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72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大泽污水处理厂）生活污水处理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污水处理厂（3000m³/d）项目首期工程（1500t/d）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8年11月9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大泽污水处理厂）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委会下级田，该单位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，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t/d，首期处理规模为1500t/d，采用“改良型A²/O”处理工艺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建复[2015]8号）提出的

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，以减量化、稳定化、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大泽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